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代訓辦法

104.03.06.製

壹、代訓目的：

本訓練計畫的目的是增進新進諮商心理師臨床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諮商心理業務工作，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諮商心理業務工作，經過聯合訓練後能勝任所有諮商心理業務。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

貳、代訓對象：

執行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之醫院無法完整自訓，需將受訓學員委託本院代訓者。

參、代訓項目：

依通過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科別之臨床心理業務為主，包含門診與病房之諮商心理業務。

肆、代訓課程：

提供每週一日或計八小時之各別為期四個月之自殺防治訓練或藥酒癮防治訓練與評核。依需求擇一或合併申請。

伍、代訓醫院限制：

每項代訓課程同時間以不超過 1 人以上為限。

陸、申請時間程序及費用

- 一. 凡申請來院訓練者，須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由各醫院負責人備函推薦、並附受訓同意書、代訓人員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教育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部主任核定，會簽人事室、會計課、企劃室後，層呈院長核准後備查。
- 三. 代訓人員需持本院覆函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同時發給名牌。
- 四. 代訓費用依當年度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核定點數，依實際代訓月數、名額收取費用。

柒、待遇與福利

受訓人員可憑名牌證件至本院圖書館閱覽〔但不外借〕，受訓期間得享參加本院各社團活動，但不予補貼經費。

捌、醫療責任

委託代訓單位須於選訓人員治本院受訓前，應先填具代訓同意書，如該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之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悉依代訓同意書之約定處理。

玖、代訓考核：

依委訓醫院所提出方式進行考核。

壹拾、結訓：

一、受訓期滿時，依下列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1.至人事室繳回名牌，領取結訓申請書。
- 2.領有進出之磁卡者，須繳回原單位。

二、凡不按規定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者，不發給受訓證書。

壹拾壹、 附則

受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工作及服勤規則。

壹拾貳、 本規則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